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继 2009 年 8 月 25 日照会之后，谨通报菲律宾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见附件)。

2009 年 8 月 28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采取了下列行动：

1. 关于武器禁运，菲律宾相关政府机构将继续相互协商和协调，确保根据决议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应当指出，菲律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便利武器供应、销售、转让、贸易以及提供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的防务合作协定。菲律宾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数量很少，而且主要是纺织品出口贸易。今后如有任何贸易活动，均将根据本决议进行更严密的监督。

2. 关于在菲律宾口岸，包括海港和机场检查货物的问题，海关总署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发布了第 206-2009 号备忘录，指示所有副关长、地区税务官、港务分局税务官和主管向所有海关官员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评估和执行部门分发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要求他们保持高度警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0、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7 段的规定。2009 年 7 月 14 日，海关总署向财政部分发备忘录，请财政部官员和有关办公室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

菲律宾海岸警卫队隶属于运输和交通部，它与海关总署密切合作。为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和第 1718(2006)号决议，菲律宾海岸警卫队将：(a) 向外交部报告看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只在菲律宾水域或在菲律宾港口停靠船只的货物或信息；(b) 收集有关运送核武器或相关材料的信息；(c) 对所有运自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加强监测；(d) 在国家港口对货物进行严格彻底的检查。

总统反走私小组也参与这项工作，它与海关总署承担同样的强制执行责任。总统反走私小组隶属于总统办公室，由海关总署、菲律宾海岸警卫队、菲律宾国家警察、菲律宾海军、菲律宾海洋局、菲律宾港务局、国家粮食总局、以及食品和药品总局组成。总统反走私小组具有逮捕、查封、调查和起诉参与走私、非法进口以及其他类似违反菲律宾关税和海关法行为的权力和职能。

3. 关于公海检查，政府相关机构将继续相互协商，通力合作，确保为遵守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4. 关于金融措施，尤其是考虑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某些被冻结资产的实体和个人，菲律宾中央银行向其属下所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布信函，要求它们：(a) 密切监测决议中提到的人员或实体；(b) 菲律宾中央银行监督和检查部第一司联络中心报告已知交易数额、日期、对应方和性质。必须指出，菲律宾中央银行除了向菲律宾境内的银行机构贷款，不向任何其他国家发放贷款。

5. 关于旅行禁令，外交部请移民局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5 个人的名字纳入移民局黑名单中。外交部还向国家情报协调局通报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指定 5 个人的决定。
